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1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例行停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0-087)。受冬季民用高峰供气量影响,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博源联合化工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博源联化”)天然气制甲醇装置于2020年11月1日开始停车。停车期间,公司对甲醇装置进行系统的检查、维修、维护,积极做好甲醇装置复产的各项准备工作。

公司于2021年3月11日披露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恢复生产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2021-010)。因天然气民用气量的下降,天然气供应压力逐渐缓和,博源联化一套40万吨/年甲醇装置于2021年3月上旬正式恢复生产;近日,博源联化另一套60万吨/年甲醇装置正式恢复生产,目前博源联化100万吨/年天然气制甲醇装置已全部恢复生产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,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内蒙古远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